**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使用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按照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，为了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并按要求完成防疫经费使用情况每周统计上报工作，现将近期有关疫情防控经费使用通知如下：

1. 学校设立疫情防控专项经费。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优先安排用于学校层面保障防疫应急物资采购、医疗救治、后勤保障及其他防疫工作开展，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、工程和服务。该经费归口后勤处统筹管理使用，各单位除学校统一配置的防疫物资外，有单独特殊需求，请向后勤处申报。学校原则上不再向各单位划拨疫情防控经费。

二、设置疫情防控资金支付的“绿色通道”。 计财处建立疫情防控紧急资金支付快速响应机制，开通资金支付“绿色通道”。各单位因防控工作需执行紧急支付的业务，符合学校采购管理相关要求的，可先履行借款审批手续，计财处将在第一时间办理资金支付。同时学校不再向各单位划拨疫情防控经费。

三各单位应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的相关支出。学校2020年校内预算首次下达经费已经划拨到各二级单位，请各单位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在单位基本费用（二级学院“业务费”、“包干经费”；二级学院“发展经费”、“学生活动费”）中开支与本单位基本业务相关的防控费用支出，优先为防疫相关支出提供资金支持，不得以无相关经费为由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如果涉及到零星疫情防控物资的购买，各单位可向招投标采购中心咨询采购政策，如果符合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，相关支出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可按非政府采购流程报销。

1. 疫情防控经费使用登记备案。按照上级部门疫情防控经费使用统计要求，学校建立疫情防控经费使用每周登记备案制，相关经费使用支付前须先进行登记备案，计财处再予支付款项。

 计划财务处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